

团体标准

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
管理规范》

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1、任务来源

本标准由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编制，由青岛市标准化协会归口。

2、制定的目的和意义

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遭遇的传播速度最快、感染范围最广、防控难度最大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处于持续蔓延、加速上升的态势中，传播方式也呈现“物传人”和“人传人”并存的特征，进口货物包装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检出率有增高趋势。防控的关键是要进一步加强进口冷链物品和接触人员的管控。为积极应对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严峻形势，坚决阻断疫情传播风险，全省已启动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建设运营，对进入山东境内的进口冷链食品全面进行核酸检测和预防性消毒，经消毒确保没问题后再出仓，严把第一道关口，守牢“外防输入”底线。

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2021年03月12日，青岛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T/QDAS 067—2021《新冠疫情防控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管理规范》已正式发布，但经过实施，部分内容已经不适合目前疫情防控要求，现亟需进行修订。

3、标准编制过程

根据青岛市标准化协会任务要求，于2022年5月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起草小组，开展标准编制工作。

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了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

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，结合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的各个环节，进行了探讨和研究。

标准起草工作组经过技术调研、咨询，收集、消化有关资料，于2022年5月16日编写完成了团体标准《新冠疫情防控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管理规范》的修订稿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

1、编制原则

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“统一性、协调性、适用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”的原则，本着先进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，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2.2 主要内容及其说明

在内容结构上，《新冠疫情防控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管理规范》规定了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的运行过程防控、存储、运输、装卸过程防控、人员防控、废弃物处置等要求，适用于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的新冠疫情防控工作。

1) 术语和定义：规定了“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”和“贮仓监管组”两个术语的定义。

2) 运行过程防控：规定了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运行过程，包括：报备预约、入仓登记、集装箱门把手消毒、核酸检测采样、入仓消毒、消毒效果评估、应急处置、合格放行等方面的防控要求。

4) 存储、运输、装卸过程防控：规定了进口冷链食品在存储、运输、装卸过程中的防控要求。

5) 人员防控：规定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作业人员闭环管理、作业人员防护、运输司机防护、其他工作人员（含驻仓监管人员）防护的要求。

6) 废弃物处置：规定了废弃物处置的总体要求、分类、投放、收集、消杀、暂存、留档等方面的要求。

三、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，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

本标准未涉及专利及知识产权问题。

四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，与国际、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
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。

本标准与国内标准相配套协调。

五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与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，没有冲突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

七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本标准发布后，应向所有单位进行宣传、贯彻，及相关人员推荐执行本标准。

八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无

九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

标准起草工作组

2022年5月16日